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祥豪实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祥豪有限	指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复合型臭氧片	指	由高分子活性氧化物、稳定剂、螯合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材料烘干后按比例结构复配、造粒、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能沉入水体底部迅速溶解，至下而上全方位立体作用于水体，同时改善水体底部污泥恶劣环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4-3 工商档案
2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9-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
3	核查公司提供的环保文件	1-3-7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
4	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8-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公司应当满足的环保要求如下：

1)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成品蜡分装；玻璃钢采光板、绿色环保型二氧化氯消毒剂、生物有机肥、化工助剂、用于水产养殖水质及底质改良剂的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蜡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钢材、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饲料、木材加工机械销售；工业盐零售；网页设计服务；建筑机械租赁；货物仓储（危险品仓储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助剂产品和水处理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公司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音，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部门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公司不存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物排放的情况。因此，按照目

前国家现行的行业分类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化学类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重大污染。

2)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证书如下：

序号	核发日期	出具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2010-11-23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金发改备[2010]431号）	项目名称：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
2	2010-12-03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32 万平方米玻璃钢采光板、分装蜡制品和工业盐各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0]110号）	环评批复
3	2015-09-18	金湖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表备案
4	2015-11-25	金湖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金环验[2015]19号）	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三同时”通过竣工验收。
5	2016-03-24	金湖县环保局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0831-2016-JH0002）	排污种类：废水

根据金湖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金环验[2015]19 号），公司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音，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部门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根据该登记表，公司不存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物排放的情况。基于上述，环保局同意公司的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三同时”通

过竣工验收。

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 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与环保相关的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后勤保障等予以细化, 并规定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赶赴现场, 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事故难以控制时, 应向公安、消防、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汇报请求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 充分征求意见。”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属于应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该企业应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 30 日内, 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其环境信息, 并将向社会公开的环境信息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金湖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金环验[2015]19 号), 公司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音, 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 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已委托部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根据该登记表, 公司不存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物排放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 无需履行向社会公

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4)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2016 年 3 月 4 日,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证实公司自设立至今, 未开展过玻璃钢采光板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 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申报挂牌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取得排污许可证, 污染处理设施配置符合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要求;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 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2、(1) 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4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86,895.91	10,784,860.00	—	8,857,979.08	639,985.01	借款
何长富	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500,000.00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公司股东、董事何长富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500,0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

2015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39,985.01	1,521,300.00	—	3,091,990.84	-930,705.83	借款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1,428.82	—	111,428.82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账款等科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账

	目的明细账	
2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了解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函证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往来款项	询证函
4	核查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关联方交易制度
5	核查关联方占用款项归还情况	银行回单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4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86,895.91	10,784,860.00	—	8,857,979.08	639,985.01	借款
何长富	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500,000.00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公司股东、董事何长富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500,0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

2015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	--------------	------	------	-------	--------	--------	------	----------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39,985.01	1,521,300.00	—	3,091,990.84	-930,705.83	借款
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1,428.82	—	111,428.82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调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除了上述占用之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

师核查前述事项，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披露情况

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何在祥		639,985.01
合 计		639,985.01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7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639,985.01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71.91%，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014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86,895.91	10,784,860.00	—	8,857,979.08	639,985.01	借款
何长富	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500,000.00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2014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

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公司股东、董事何长富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500,0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

2015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39,985.01	1,521,300.00	—	3,091,990.84	-930,705.83	借款
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1,428.82	—	111,428.82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

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4-4-2 公司股东名册 2-1-2 公司章程
2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	2-4-3 工商档案
3	查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法律文件	4-1-6 整体变更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 4-1-9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4	查阅公司设立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	4-1-2-1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4-1-2-2 公司营业执照

(2) 分析过程

1)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何在祥	8,000,000	77.30	净资产
2	何长富	1,000,000	9.66	净资产
3	陈永莲	1,000,000	9.66	净资产
4	马德义	200,000	1.93	净资产
5	何长春	80,000	0.77	净资产
6	喻清卿	70,000	0.68	净资产
合计		10,350,000	100.00	—

2)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

3) 公司历史上的增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两次增资。

第一次：2015年9月11日，祥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何在祥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12月2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5]第051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增加500万元，由股东何在祥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由何在祥于2015年9月11日缴纳。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何在祥缴纳的第1期出资，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第二次：2015年12月31日，祥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35万元，其中新股东马德义认缴20万元、何长春认缴8万元、喻清卿认缴7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6]第001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35万元，由新股东马德义、何长春、喻清卿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5万元。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额为235万元，由何在祥、马德义、何长春和喻清卿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35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取得相应的验资报告，最后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变更行为均合法有效。公司新增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足额缴纳出资，出资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4) 公司股改情况

①公司的股改过程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6年1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08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23,827.37元。

2016年1月2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3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921.90万元。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6,423,827.37元整体折为1035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2月1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5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10,350,000股。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何在祥、何长富、欣翠、吴坚、陈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喻清卿、马德义为股东监事。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梦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喻清卿、马德义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14日，公司在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5678338635的《营业执照》。

②股改合法合规性分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经查阅公司改制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股改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423,827.37 元折为 10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5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5 万元，整体过程中未发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公司历次增资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署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未高于净资产额，未以评估值入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简历，具体到月份。

回复：

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何在祥本人出具的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何在祥，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

京科技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供职于常熟东盾人造板有限公司，担任制胶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洪泽东盾人造板有限公司，担任生技科科长；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增幅较大。（1）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等情况，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收集的内外部证据，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已经申报内容请勿重复提交。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等情况，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细分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和新型水处理制剂，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主要应用于人造板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因此下游行业人造板行业的发展对人造板助剂的发展有着直接而显著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人造板生产年均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第一大国。2014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27371.79万立方米，比2013年增长7.09%。随着消费市场的环保意识增强，消费者对环保型的板材越来越青睐。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大型人造板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同时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而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可以吸收、降低板材中游离甲醛，同时提高人造板材的防水效果和力学强度，恰好满足人造板行业对环保的要求，因此伴随着环保型人造板行业的发展，人造板助剂行业也会迎来蓬勃的发展势头。

公司生产的新型水处理制剂应用于生活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灭藻，降解藻毒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智研数据中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量达到217.60万吨，预计到2020年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量将达到345.60万吨。同时，我国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强烈，截止2014年底，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277家，收入349.93亿元，同比增长9.96%，利润总额44.78亿元，同比增长9.15%。2015年前7月份，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388家，收入223.19亿元，同比增长13.32%，利润总额27.97亿元，同比增长19.97%。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及利润在过去10年总体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我国水资源和需求不匹配的矛盾长期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导致水资源紧缺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催生了巨大的环保水处理需求，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水处理制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2）市场前景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的增长受下游行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影响，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人造板行业自2004年开始，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人造板行业每年新增的企业数均在500家左右，行业资产规模也逐年扩大，2015年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2.72亿

立方米，2016年全国人造板产量预测将比2015年增长10%。若按照每立方米人造板消耗价值100元的人造板助剂计算，2016年全国人造板助剂的市场份额将达到近300亿元。

公司水处理助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2030年，按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1,320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4.3%。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不少地区水资源短缺，有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新的强制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饮用水的安全标准提出具体的指引规范；2015年，我国正式实施了新环保法并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实施将带来巨大的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几年，水处理制剂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3）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公司掌握生产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水处理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具体如下：

①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的主要用途如下：第一，用于装修或家具制作中的人造板素板（即没有经过饰面处理的裸板）；第二，用于饰面处理不合格的人造板。饰面处理不合格包括：家具内侧喷漆量少，漆膜不完整；或粘贴的饰面表皮是纸皮、PVC皮、以及不合格的三聚氰胺皮。由于饰面材料不合格，人造板中的甲醛渗漏出来，造成长期污染，因此要使用人造板甲醛清除剂。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为中和反应原理，也称高分子聚合反应。在常温条件下，涂刷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的表面，有效成分借助水的渗透力，进入板材表层的木材纤维中，水分蒸发后，有效成分在表层木材纤维中形成均匀分布，当遇到脲醛树脂胶中游离出来的甲醛后，即捕捉并发生聚合反应，生成不可逆的无毒无害的大分子树脂，从而将游离甲醛固化在人造板木材纤维中，阻绝了甲醛污染。这样，不仅从源头上根治了人造板的甲醛污染，而且不产生任何二次污染。只要在人造板表层的木材纤维中，还存在没有参与反应的有效成分，那么，与游离甲醛的聚合反应就会一直持续下去，从而达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所有配方所选原材料必须经过严格、准确的检测筛选，包括其中所有成分种类、主要成分含量、水分含量等，所有成分的种类、含量必须定性、定量分析，原材料成分中若含有与配方中其他材料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就会导致复配后产品不稳定、储存期短；所有原材料水分必须达到 0.1%以下；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科学调节配方中各成分的比例，使产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确保产品的高效性、准确性。

②水处理制剂

公司开发水处理制剂主要为复合型臭氧片，该产品是由活性氧化物、稳定剂、干燥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脱模剂等材料烘干后按特定的比例结构复配、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的片剂产品，可以进行生活饮用水、污水的深度处理，复合臭氧片溶于水后，释放大量新生态氧、活性氧自由基（ROO）和硫酸根自由基（SO4⁻），活性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硫酸根自由基（SO4⁻）是具有较高氧化还原电位的自由基（E0=2.5v-3.1v），硫酸根自由基在理想的条件下可以氧化绝大多数的有机物。

2)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

①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421.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2	一种用于木材除醛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10.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3	一种用于制备二氧化氯的反应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9795.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4	一种液体过滤器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9.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5	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700.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6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线的管道防震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8.9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7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颗粒原料搅拌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09.0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8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049.4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水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2610.3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2	一种甲醛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5210.8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4) 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两大核心竞争力，一是品牌优势，二是产品技术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工艺已经成熟，加上多年信誉的积累，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的产品订单。得到客户和市场的信任，具有品牌的竞争优势。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新型水处理制剂原材料添加、产品的配方、生产过程控制以及核心反应条件控制这一整套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的质量是核心之重，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目前已经取得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巩固原有地位，拓展新市场

公司未来三年立足于人造板和水处理行业，致力于新型环保事业发展，巩固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自主技术，保持行业技术领先，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不断进行管理改进，造就一支工作高效的员工队伍，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互利合作，与客户、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发展，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努力开拓新产品、新行业的业务和市场，实现产品、技术、市场多元化发展。

2) 提升研发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增加公司新产品自主研发投入，投资组建技术研发实验室，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能力，加快本公司现在产品的升级，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立产学研基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适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3) 降低生产成本，树立品牌效应

优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量。加快车间设备、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和性能改进，对产品质量实行严格的把关，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4) 吸纳各方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企业的发展关键是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与一些高校和研究单位进行了紧密合作，但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还不强大，尽管能满足公司目前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建立特殊人才的兼职聘任制度，每项技术要不断引进工程技术人员，加快营销、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一批管理人才，引进证券、金融人才，公司将

继续加强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和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以便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6）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重点跟踪并维护。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公司继续保持与行业内知名厂商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不断通过各种渠道拓展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

（7）新业务拓展情况

2016年，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和业务。与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老子山自来水厂、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正在与江苏银宝集团顺泰农场、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医院、江苏省宿迁市中医院洽谈合作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准备拓展农业业务，包括新型生物有机肥材料，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正在洽谈合作开发新型生物有机肥料产品，可用于水产养殖改良水质，农田、盐碱地等高效有机种植行业。研发方面，公司已与北京林业大学签署技术合作合同——“新型生物基功能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8）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现在没有银行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均未设置抵押，资产负债率较低；应付款项按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维持在正常的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偿付风险。公司获得2015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奖励，将会获得淮安市金湖县人民政府提供的科技创新奖金，同时，根据金湖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发[2013]48号《中共金湖县委、金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司已满足其中关于获得专利奖励的规定，预计将会获得此项补助。因此，公司筹资能力可以满足

当前生产发展需要。

(9) 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期后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已确认收入 金额(元)
1	2016/1/1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9,200.00	238,632.48
2	2016/1/13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22,974.36
3	2016/1/13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4	2016/1/29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5	2016/2/17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6	2016/2/19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8,000.00	229,059.83
7	2016/2/26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6,300.00	509,658.12
8	2016/2/29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9	2016/3/16	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00	239,316.24
10	2016/3/16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7,500.00	339,743.59
11	2016/3/1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6,000.00	210,256.41
12	2016/3/16	洪泽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老子山自来水厂	9,000.00	7,692.31
13	2016/3/16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7,692.31
14	2016/3/28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15	2016/3/28	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248,800.00	212,649.57
16	2016/3/28	金湖鱼药厂	89,000.00	76,068.38
17	2016/3/28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18	2016/4/5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19	2016/4/19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20	2016/4/19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7,121.60	424,890.26
21	2016/4/2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22	2016/4/22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23	2016/4/22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24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29,914.53
25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143,589.74
26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	232,478.63
27	2016/5/19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427,350.43
28	2016/5/24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8,000.00	220,512.82
29	2016/5/24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30	2016/5/24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1,200.00	52,307.69
31	2016/5/27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600.00	82,564.10
32	2016/5/30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264,957.26
33	2016/6/8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34	2016/6/8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8,000.00	—

合计	7,191,601.60	5,926,155.20
----	--------------	--------------

公司期后销售客户主要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客户群体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公司共签订了销售合同金额为7,191,601.60元，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比2015年有稳定的增长。

(10) 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如下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①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水处理制剂，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等，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聚焦于新型环保人造板甲醛捕捉剂和新型水处理制剂材料，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展客户种类，分散现有的行业风险，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油、纯碱、亚氯酸钠等，各类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标准化产品，故公司通过多渠道、多供应商的策略，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本身和上游供应商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确保原材料能够得到稳定供应。

③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掌握物理、化学、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有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特征深入了解的营销人才。公司自成

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招聘、引进、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

④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和粉尘，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境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环保标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是否正常，配置比较完备的应急处置设施，保证排污量不超出规定的排污总量。

⑤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配备了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⑥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

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同时增强公司内部管理，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知名度，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⑦技术风险

公司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技术保密的义务及违约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掌握核心资源要素，具备市场竞争力，业务规划明确，市场开拓能力强，订单和合同保持稳定，能够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具有成长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收集的内外证据，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函证控制表及重要询证函回函。	审计报告、应收账款询证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审计报告
3	通过对重要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取得函证的进行替代程序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预收账款询证函

4	查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注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特别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审计报告
5	对 2015 年、2014 年销售收入进行分析复核，比较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真实性分析文件
6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审计报告、收入截至性测试表
7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原始凭证等
8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	纳税申报表

2) 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销售产品收入：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房租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个月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350,547.22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和石蜡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均增加 100 万以上，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订单、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等方法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1) 2015 年、2014 年共抽查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57,609.39 元、6,847,290.5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1%、51.29%。
- 2) 通过核查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差异较小
- 3) 同时对大额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未收到函证的大额款项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

经过核查，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已经申报内容请勿重复提交。

回复：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董事长、财务总监、销售人员了解所处行业和市场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行业报告和产业政策	行业报告、产业政策
3	查阅行业监管单位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得行业主要参考标准	行业主要标准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5	查阅了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
6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7	检查 2016 年度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可以确认收入的金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发票
8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签收单等

2) 分析过程

① 公司经营模式分析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公司立足于新型环保人造板除醛防水、农村与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污水处理技术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完备的业务流程，致力于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政府水利工程等提供绿色环保产品。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主要由三方面构成，包括研发、采购和生产。

研发方面，公司依靠自身研发部开展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产品项目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市场研究等，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保证公司始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建立对供应商的档案化管理机制，记录供应商的成交记录、价格，及时性等指标，通过指标分析，实行考评，通过长期协作关系的建立，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质量差等弊端，选择最优的供应商。对市场上的供应信息加以记录、分析，准确把握各种需求物资的市场走向、精准价格、生产需求等信息，避免盲目采购。

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由销售团队直接将公司产品卖给下游客户，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

公司上述经营模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为公司创造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24.93%	13,350,547.22
营业成本	10,444,209.82	5.93%	9,859,087.49
营业利润	3,808,175.73	145.88%	1,548,816.43
利润总额	3,792,611.22	144.87%	1,548,799.50
净利润	2,826,492.20	145.94%	1,149,266.40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350,547.22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和石蜡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2,151,990.68 元和 1,166,700.75 元，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司共签订了销售合同金额为 7,191,601.60 元,预计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比 2015 年有稳定的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合理、有效,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②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a.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

I 公司掌握生产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公司掌握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水处理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具体如下:

第一,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的主要用途如下:第一,用于装修或家具制作中的人造板素板(即没有经过饰面处理的裸板);第二,用于饰面处理不合格的人造板。饰面处理不合格包括:家具内侧喷漆量少,漆膜不完整;或粘贴的饰面表皮是纸皮、PVC 皮、以及不合格的三聚氰胺皮。由于饰面材料不合格,人造板中的甲醛渗漏出来,造成长期污染,因此要使用人造板甲醛清除剂。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为中和反应原理,也称高分子聚合反应。在常温条件下,涂刷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的表面,有效成分借助水的渗透力,进入板材表层的木材纤维中,水分蒸发后,有效成分在表层木材纤维中形成均匀分布,当遇到脲醛树脂胶中游离出来的甲醛后,即捕捉并发生聚合反应,生成不可逆的无毒无害的大分子树脂,从而将游离甲醛固化在人造板木材纤维中,阻绝了甲醛污染。这样,不仅从源头上根治了人造板的甲醛污染,而且不产生任何二次污染。只要在人造板表层的木材纤维中,还存在没有参与反应的有效成分,那么,与游离甲醛的聚合反应就会一直持续下去,从而达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所有配方所选原材料必须经过严格、准确的检测筛选,包括其中所有成分种类、主要成分含量、水分含量等,所有成分的种类、含量必须定性、定量分析,原材料成分中若含有与配方中其他材料起化学反应的物

质，就会导致复配后产品不稳定、储存期短；所有原材料水分必须达到 0.1%以下；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科学调节配方中各成分的比例，使产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确保产品的高效性、准确性。

第二，水处理制剂

公司开发水处理制剂主要为复合型臭氧片，该产品是由活性氧化物、稳定剂、干燥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脱模剂等材料烘干后按特定的比例结构复配、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的片剂产品，可以进行生活饮用水、污水的深度处理，复合臭氧片溶于水后，释放大量的生态氧、活性氧自由基（ROO）和硫酸根自由基（SO₄⁻），活性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硫酸根自由基（SO₄⁻）是具有较高氧化还原电位的自由基（E₀=2.5v-3.1v），硫酸根自由基在理想的条件下可以氧化绝大多数的有机物。

II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

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421.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2	一种用于木材除醛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10.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3	一种用于制备二氧化氯的反应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9795.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4	一种液体过滤器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9.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5	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700.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6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线的管道防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8.9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震动装置						
7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颗粒原料搅拌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09.0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8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049.4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水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2610.3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2	一种甲醛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5210.8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b.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技术优势。经过公司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工艺已经成熟，加上多年信誉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的产品订单。得到客户和市场的信任，具有品牌的竞争优势。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新型水处理剂原材料添加、产品的配方、生产过程控制以及核心反应条件控制这一整套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的质量是核心之重，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目前已经取得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研发情况以及竞争优势；通过核查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行业研究报告、无形资产以及核心技术、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等多个维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综合核查和判断，并持续调查

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情况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管理层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善的知识结构，客户关系稳定，商业模式清晰，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绿色环保人造板助剂产品和水处理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人们的生活、家居提供绿色、环保、高效、健康的产品。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制剂等。

公司立足于新型环保人造板除醛防水、农村与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污水处理技术处理技术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完备的业务流程，致力于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政府水利工程等提供绿色环保产品。公司设立独立研发部进行研发，包括产品项目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市场研究等，通过不断探索，公司自主研发出一种用于新型人造板助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一种液体过滤器、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等核心生产技术，2015年年底，公司已经与陕西科技大学建立初步合作研发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被认定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H15080Q，有效期三年。

b. 行业前景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和新型水处理制剂，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主要应用于人造板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因此下游行业人造板行业的发展对人造板助剂的发展有着直接而显著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人造板生产年均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第一大国。2014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27371.79万立方米，比2013年增长7.09%。随着消费市场的环保意识增强，消费者对环保型的板材越来越青睐。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大型人造板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同时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而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可以吸收、降低板材中游离甲醛，同时提高人造板材的防水效果和力学强度，恰好满足人造板行业对环保的要求，因此伴随着环保型人造板行业的发展，人造板助剂行业也会迎来蓬勃的发展势头。

公司生产的新型水处理制剂应用于生活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灭藻，降解藻毒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智研数据中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量达到217.60万吨，预计到2020年我国水处理制剂市场需求量将达到345.60万吨。同时，我国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强烈，截止2014年底，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277家，收入349.93亿元，同比增长9.96%，利润总额44.78亿元，同比增长9.15%。2015年前7月份，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388家，收入223.19亿元，同比增长13.32%，利润总额27.97亿元，同比增长19.97%。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及利润在过去10年总体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我国水资源和需求不匹配的矛盾长期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导致水资源紧缺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催生了巨大的环保水处理需求，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水处理制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c. 财务数据方面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9,343.6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3,350,547.22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00万以上，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造板助剂产品和水处理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

主要包括石蜡、高效复合助剂和络合剂、促进剂、高效助剂、臭氧片以及树脂粉等收入。公司 2015 年、2014 年公司人造板助剂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9,258.24 元、11,360,376.26 元，其营业收入增长 33.97%。2015 年，公司水处理制剂收入为 1,410,085.42 元，水处理制剂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45%。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7.48%、17.39%，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20.09%，增加幅度较大。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硬化油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 2015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4,232.30 元，2014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5,492.95 元，平均价格降幅为 22.95%，较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2015 年销售了更多的高效复合助剂，公司 2015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2,896,059.09 元，成本为 1,576,551.60 元，毛利率为 45.56%，公司 2014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744,068.41 元，成本为 504,344.89 元，毛利率为 32.22%，2015 年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增加幅度为 289.22%，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此外，公司生产了很多新产品，人造板助剂产品中增加了树脂粉、复合助剂 A、消醛剂、三聚氰胺、增强剂、吸收剂、甲醛吸收剂等产品，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40%以上；公司新增了水处理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75.99%。2014 年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中防水剂、聚苯乙烯防水剂、脲醛树脂、钼酸钠、复合助剂等低毛利率的产品停止了生产。最后，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售价提高，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以及高效助剂单价均有增长，尤其是络合剂单价增长了 26.2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20.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14.91%减至 2015 年的 0.30%。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是房租收入，毛利率为 5.95%。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出售一批低价购入的二手设备收入以及房租收入，公司 2014 年 2 月从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购买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热压机、输送机、热磨机、削皮机、砂光机等），由于对方当时遇到了财务困难，急于将设备变现，因此公司得以以低价买入，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和 11 月又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收入金额为 1,940,170.96 元，设备成

本为 427,350.45 元，毛利率为 77.97%，造成了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2015年、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2.91%、19.14%。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了6.23%，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1,318,565.89元，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1,524,677.39元，研发费用下降幅度为13.52%。

从净利润情况比较，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率为 145.94%，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26.15%增加到 2015 年的 37.38%；二是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有所减少，销售费用增加幅度小于收入的增加幅度。以上两方面的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从营运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2.73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增加 24.93%，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 12.08%，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综合上述因素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相较 2014 年有大幅度的提升。上述变化同时说明公司在专注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同时，也在正在积极扩充自己的产品系列、减少期间费用的支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未来随着水处理制剂等新产品推向市场，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d. 期后合同情况

公司期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已确认收入 金额(元)
1	2016/1/1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9,200.00	238,632.48
2	2016/1/13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22,974.36
3	2016/1/13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4	2016/1/29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5	2016/2/17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6	2016/2/19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8,000.00	229,059.83
7	2016/2/26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6,300.00	509,658.12
8	2016/2/29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9	2016/3/16	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00	239,316.24
10	2016/3/16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7,500.00	339,743.59
11	2016/3/1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6,000.00	210,256.41
12	2016/3/16	洪泽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老子山自来水厂	9,000.00	7,692.31
13	2016/3/16	江苏中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7,692.31
14	2016/3/28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15	2016/3/28	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248,800.00	212,649.57
16	2016/3/28	金湖鱼药厂	89,000.00	76,068.38
17	2016/3/28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18	2016/4/5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19	2016/4/19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20	2016/4/19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7,121.60	424,890.26
21	2016/4/2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13,675.21
22	2016/4/22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23	2016/4/22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	35,042.74
24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29,914.53
25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143,589.74
26	2016/5/18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	232,478.63
27	2016/5/19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427,350.43
28	2016/5/24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8,000.00	220,512.82
29	2016/5/24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164,102.56
30	2016/5/24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1,200.00	52,307.69
31	2016/5/27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600.00	82,564.10
32	2016/5/30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264,957.26
33	2016/6/8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76,000.00	150,427.35
34	2016/6/8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8,000.00	—
合计			7,191,601.60	5,926,155.20

公司期后销售客户主要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客户群体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公司共签订了销售合同金额为7,191,601.60元，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比2015年有稳定的增长。

e.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公司主要客户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一对一的重点跟踪并维护。

供应商情况方面，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建立对供应商的档案化管理机制，记录供应商的成交记录、价格，及时性等指标，通过指标分析，实行考评，通过长期协作关系的建立，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质量差等弊端，选择最优的供应商。对市场上的供应信息加以记录、分析，准确把握各种需求物资的市场走向、精准价格、生产需求等信息，避免盲目采购。

f.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I 巩固原有地位，拓展新市场

公司未来三年立足于人造板和水处理行业，致力于新型环保事业发展，巩固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自主技术，保持行业技术领先，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不断进行管理改进，造就一支工作高效的员工队伍，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互利合作，与客户、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发展，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努力开拓新产品、新行业的业务和市场，实现产品、技术、市场多元化发展。

II 提升研发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增加公司新产品自主研发投入，投资组建技术研发实验室，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能力，加快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立产学研基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适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III 降低生产成本，树立品牌效应

优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量。加快车间设备、生产流程自

动化改造和性能改进，对产品质量实行严格的把关，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IV 吸纳各方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企业的发展关键是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与一些高校和研究单位进行了紧密合作，但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还不强大，尽管能满足公司目前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建立特殊人才的兼职聘任制度，每项技术要不断引进工程技术人员，加快营销、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一批管理人才，引进证券、金融人才，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和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以便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管理层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善的知识结构，客户关系稳定，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大，公司商业模式清晰，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6、请公司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处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

五大客户情况”和“第二节、三、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3,340,085.54	20.03	络合剂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677,777.74	10.06	络合剂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71,017.10	12.42	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复合助剂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39,478.63	29.61	石蜡
金湖县鱼药厂	1,366,324.74	8.19	臭氧片
合计	13,394,683.75	80.31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5,403,803.52	40.48	络合剂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816,752.18	13.61	高效复合助剂
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170.96	14.53	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	1,025,162.43	7.68	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复合助剂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1,005,042.73	7.53	络合剂、防水剂、促进剂
合计	11,190,931.82	83.83	-

公司的客户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	3,198,540.00	31.17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	2,626,307.50	25.60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蜡	1,225,900.00	11.9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工业粉盐、元明粉	491,500.00	4.7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480,300.00	4.68
合计	—	8,022,547.50	78.1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甘油、硬脂酸	7,540,825.05	48.81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蜡	1,709,522.50	11.0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工业粉盐	1,614,970.00	10.45
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胶水	1,030,277.00	6.67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元明粉	519,018.00	3.36
合计	—	12,414,612.55	80.36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对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占总额48.81%，但2015年公司对此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下降至25.60%，公司上游供应商在市场上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不断上涨。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的结算政策为: 一般给予客户 3-4 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和 2.73 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符合公司结算政策。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64,925.84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49,246.80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增加额为 4,515,679.04 元, 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 2015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推出新的产品, 新增一批客户, 例如新增客户金湖县鱼药厂收入金额为 1,366,324.74 元, 是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8,600.00 元, 卖给金湖县鱼药厂主要为臭氧片、粒粒氧、泡腾片,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 975,700.00 元; 新增客户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624,934.19 元,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173.00 元, 卖给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高效助剂,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 731,173.00 元; 新增客户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831,367.52 元,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30,600.00 元, 卖给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三聚氰胺,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 248,800.00 元。二是扩大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5 年度收入金额为 4,939,478.63 元,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772.50 元, 卖给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石蜡、消醛剂、增强剂,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 924,772.50 元;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2015 年度收入金额为 2,071,017.10 元,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799,000.00 元, 卖给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主要为高效助剂、促进剂、高效复合助剂,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 799,000.00 元。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处于同行业范畴之内,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风险与经营特点, 应收账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充分的。

(2)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审计报告、收入截至性测试表
2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函证控制表及重要询证函回函。	审计报告、应收账款询证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评价账龄的合理性，了解账龄较长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审计报告
4	根据账龄分析表中，复核并测试所选取账户期后收款情况。针对坏帐准备计提不足情况进行调整。	对获取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进行期后检查与复核，获取应收账款汇款凭证
5	对 2015 年、2014 年销售收入进行分析复核，比较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真实性分析文件
7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原始凭证等
8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	纳税申报表

2) 分析过程

1、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客户性质和行业分类，通过分析款项回收情况，采取以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充分反映自身业务特点，体现出谨慎性，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9.36%、

15.35%。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0.3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5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推出新的产品，新增一批客户，例如新增客户金湖县鱼药厂收入金额为 1,366,324.74 元，是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8,600.00 元，卖给金湖县鱼药厂主要为臭氧片、粒粒氧、泡腾片；新增客户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624,934.19 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173.00 元，卖给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高效助剂；新增客户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831,367.52 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30,600.00 元，卖给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三聚氰胺。二是扩大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 年度收入金额为 4,939,478.63 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额为 924,772.50 元，卖给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石蜡、消醛剂、增强剂；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15 年度收入金额为 2,071,017.10 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额为 799,000.00 元，卖给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高效助剂、促进剂、高效复合助剂。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2.73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增加 24.93%，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 12.08%，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3、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 (1) 销售产品收入：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 (2) 房租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一个月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收入合同进行了抽查：

1) 2015 年、2014 年共抽查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57,609.39 元、6,847,290.5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1%、51.29%。

2)通过核查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差异较小。经过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不断上涨符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公司既采购石蜡也销售石蜡，请说明相关业务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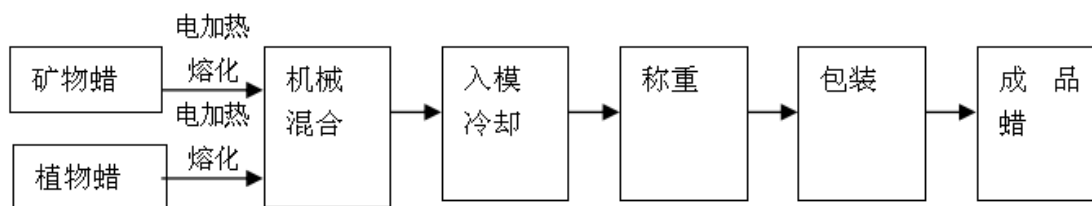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1-4-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2	查阅、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	访谈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1-2-1 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4	公司对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进行说明	1-2-2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进行的说明，核实“公司既采购石蜡也销售石蜡”的业务背景为公司购进矿物蜡、植物蜡等石蜡原料，并按照一定比例添加硬脂酸、三聚氰胺等其他原材料，加入融化罐，加热熔化后搅拌，调和，直至均匀后放入模型中冷却，最后称重包装，得到一种混合型石蜡，用于人造板材中，可以起到较好的防水、润滑、脱模的作用；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表所示：



公司购入矿物蜡、植物蜡等石蜡原料，经过公司生产工艺加工，产出的为用于人造板材中具有防水、润滑、脱模的作用成品混合型石蜡助剂。公司非从事石蜡贸易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一致。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入矿物蜡、植物蜡等石蜡原料，经过公司生产工艺加工，产出的为用于人造板材中具有防水、润滑、脱模的作用成品混合型石蜡助剂。公司非从事石蜡贸易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一致。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9、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社保的相关情况。

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社保的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	金额（元）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吴坚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李贤飞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欣翠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陈涛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招箭	50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闵梦娜	50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何长芳	3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万程芹	3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蔡巧珍	3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华洪萍	3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何在祥	252.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何在保	252.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合计	5,544.00			

公司的工资发放制度是先缴纳当月社保，然后次月发放上月工资，因此公司每个月都代垫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形成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10、请公司说明水处理制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毛利率是否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了水处理制剂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审计报告
2	通过对水处理制剂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对预收账款进行函证，未取得函证的进行替代程序的方法，进一步证明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预收账款询证函
4	检查水处理制剂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其毛利率及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
5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	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原始凭证等
6	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销售人员，了解水处理制剂的价格和成本信息	访谈记录
7	查阅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情况、替代品以及其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公司年报

2) 分析过程

一、市场竞争情况：

近几年我国水处理剂市场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需求量达到 217.6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需求量将达到 345.6 万吨。

我国水处理剂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产品成本和性能等方面。

二、同行业公司：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药剂	62,757,761.27	40,683,348.01	35.17%	95,672,587.22	62,629,503.39	34.54%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主要是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絮凝剂、杀菌剂、高效脱色剂和消泡剂等。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治理以及水处理药剂销售。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药剂	6,668,153.87	4,705,637.63	29.43%	8,216,338.48	6,444,839.22	21.56%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主要是 PAM（聚丙烯酰胺）、PAC（聚合氯化铝）以及阻垢剂和杀菌灭藻剂（苯扎氯铵）等。

公司的水处理剂产品主要为臭氧片、粒粒氧、泡腾片二氧化硫消毒剂以及二元粉剂等，与上述两家公司具体产品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可比性不强。公司生产的水处理制剂产品属于小众市场，公众公司中并未有生产和公司水处理制剂产品一致的公司。

三、替代品情况：

水处理剂（Water treatment agent）是一类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的总称，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交通、轻工、纺织等工业部门。水处理剂包括缓蚀

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水处理剂行业市场调研预测与标杆企业分析报告（2015年）》显示，常见的水处理剂有：絮凝剂、七水硫酸亚铁、聚合铁盐、氢氧化钙、六水三氯化铁、杀菌灭藻剂、二氧化氯、阻垢缓蚀剂、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非离子）、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硫酸亚铁等。

在实际应用中，根据使用环境、水质情况的不同，往往使用复合配方的水处理剂，或者综合应用各类水处理剂。因此，行业内不存在能完全替代臭氧片的产品。

四、本公司情况：

水处理剂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剂	1,410,085.42	338,492.05	75.99%
其中：臭氧片	1,239,658.08	240,072.18	80.63%
粒粒氧	89,059.82	38,607.97	56.65%
泡腾片	81,367.52	59,811.90	26.49%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5月份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剂	105,189.40	50,584.01	51.91%
其中：臭氧片	41,880.34	8,038.46	80.81%
粒粒氧	—	—	—
泡腾片	34,188.03	25,080.62	26.64%
二氧化硫消毒剂	15,384.62	9,412.20	38.82%
二元粉剂	13,736.41	8,052.73	41.38%

注：2016 年 1-5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公司推出了水处理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臭氧片、粒粒氧和泡腾片，以上产品单价均较高，而成本较低，毛利率都较高。2015 年度臭氧片、粒粒氧和泡腾片毛利率分别为 80.63%、56.65%、26.49%，因为臭氧片占水处理制剂产品收入比重最高，而其毛利率也最高，因此水处理制剂毛利率较高。

以水处理剂最主要产品臭氧片为例，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得知：市场上臭氧片市场售价每吨 1 万左右(含税)，公司臭氧片平均售价为每吨 9800 元(含税)，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水处理剂的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的完整性，证实了公司水处理剂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

2016 年 1-5 月臭氧片和泡腾片毛利率分别为 80.81%、26.64%，基本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毛利率依然较高，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推出了新的水处理剂产品二氧化硫消毒剂和二元粉剂，毛利率分别为 38.82%和 41.38%。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水处理制剂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随着其他公司进入该行业，公司水处理剂的毛利率预计将来会下降到与同行业公司相近的水平。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11、报告期内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同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相互抵消以净额结算的情形，并针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及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获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明细账，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明细账
2	核查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4	核查采购合同标的物入库单、验收单	入库单、验收单
5	核查应付款项期后付款情况	银行回单
6	核查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发票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7	核查销售合同标的物出库单、发货单	出库单、发货单
8	核查客户验收确认文件	签收单
9	核查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银行回单
10	对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的关键业务流程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进行抽样验证，抽取与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应付账款、存货采购、银行对账单等循环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对销售收入、存货采购、存货生产、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资金管理循环进行了抽样测试，取得重大购销合同、银行对账单、审批手续等凭证。上述业务流程的抽查结果表明，公司业务活动经过内部控制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按照规定执行。

2) 分析过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为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元明粉、工业粉盐、石蜡等原材料。

通过核查公司存货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验收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单据，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交易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时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作为一家贸易商，2014 年度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处理中，将采购和销售的往来均计入应付账款，抵消以净额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第二十八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通过上述准则的规定，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业务循环均有授权审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针对重要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发现授权审批、相关文件留存等方面均未见异常。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存在相互抵消以净额结算的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规范，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

4) 补充披露

不适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核实。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实。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修改。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按照要求披露。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栩巍 王亮 焦阳 田鹏

（赵栩巍）（王亮）（焦阳）（田鹏）

内核专员签字：

尹清余

（尹清余）

